

欠债不还注销公司 法院判决还是得还



公司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全国范围推行,对于提高政府效能、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大意义。但与此同时,一些公司“耍小聪明”,认为不经清算注销公司就可以逃避债务,结果当然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。近期,南安市人民法院便审理了这样的一起案件,公司负责人自以为聪明,不料“聪明反被聪明误”。

■融媒体记者 陈玲红 通讯员 庄营虹 干琳

案情 拖欠货款5.5万元被起诉 要心机注销公司逃债

2022年3月起,泉州某科技公司(以下简称科技公司)向李某购买鞋材,截至2022年12月底,拖欠鞋材款5.5万元。李某多次催讨,科技公司都未能支付,李某遂于2023年8月诉至南安法院,要求该公司支付拖欠货款。

不料,科技公司在收到法院传票后,竟将公司简易注销,企图“溜之大吉”。承办法官在查阅公司主体资格时发现上述情形后,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注销材料。注销材料显示,在办理简易注销时,该公司的股东王某、林某出具《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,承诺:“企业申请注销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,不存在未结清算费用、职工工资等。如有违法失信,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,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。”

审理 法官发现恶意注销 公司原股东成被告

案件审理期间,经法院释明,原告李某申请追加该公司的股东王某、林某作为本案的被告参与诉讼。后经审理法院认为,科技公司与李某之间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,科技公司应支付李某

货款,但因该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简易注销,也未依法通知债权人,导致公司债务无法清偿。王某、林某作为投资人应对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,故判决王某、林某共同向李某支付货款5.5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。同时,法院对

该公司隐瞒债务申请注销的行为予以函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,建议对该公司的注销登记行为进行核查。

泉州市
深化精神文明创建
诚信建设

法官说法 要小聪明注销公司逃债 将面临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

在实践中,有一些公司的股东想当然地认为,只要将公司注销,公司主体不存在就可以逃避责任,但《准予注销通知书》并非公司逃避债务的护身符。为了维护交易安全,保障债权人利益,《公司法》规定依法清算是申请公司注销登记的必经前置程序。随着简易注销制度的推行,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更侧重于形式审查,这就对公司投资人的诚信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

本案中,债务人公司在诉讼过程中,未经清算恶意注销公司企图逃避责任,不仅严重干扰了诉讼秩序,更影响到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,法院对此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。该行为非但不能逃避债务,反而清算组全体成员、投资人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,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。法官在此提醒,经营企业应以诚信为本,“耍小聪明”,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,必将自食其果。

拍身份证照遗失项链 民警寻回 她送水果致谢

早报讯 (融媒体记者 苏伟杰 通讯员许燕茹)近日,南安市公安局洪濑派出所走进一名“固执”的女子,非要留下一袋水果,以感谢户籍民警帮忙找回自己遗落的项链。见民警再三推辞,她放下水果迅速转身离开。

5月21日上午9时许,陈女士来到洪濑派出所办理身份证件。拍照时,民警告知不可以佩戴首饰,陈女士便将银项链取下来,随手放在旁边的桌子上。拍完照,陈女士就把项链的事给忘了,办完证件便匆匆离开。

户籍室民警在整理服务大厅时发现了这条银项链,猜想可能是办理业务的群众落下的。为了尽快找到项链的主人,民警立即调取了当天服务大厅的监控录像,最终确定项链是陈女士遗落的。根据陈女士留下的个人信息,户籍民警随即拨打电话联系陈女士,但

陈女士的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。户籍民警又联系了陈女士所在地的村委会干部,希望及时告知陈女士。可村委会干部却告知,陈女士外出上班还没回村。

几经周折后,民警终于联系上了陈女士。原来陈女士是外地人、远嫁到洪濑镇,是一名小学教师,因身份证快过期了,当天利用课余时间来到派出所办理相关证件,办完身份证后便急着回去给学生上课,以至于把随身携带的项链给忘了。

当天下午,陈女士来到服务大厅认领项链,户籍民警将项链交到陈女士手中时,陈女士看着失而复得的项链对民警连连感谢。

警方提醒:办理居民身份证件拍照时根据要求不能佩戴首饰,建议群众提前取下饰品并妥善保管,办证服务窗口人流量较大,务必贴身保管随身财物以防丢失。

走亲戚走进别人家 借口串门“顺手牵羊”



黄某鬼鬼祟祟地进入他家中

早报讯 (融媒体记者苏伟杰 通讯员周明蓉 尤慷慨 文/图)近日,南安市康美镇的群众林先生报警称家中进贼,小偷还把他家中的监控给拔了。接到报警后,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开展调查。不久,嫌疑人主动投案。

在当天的走访过程中,民警了解到林先生所在的村落近期接连发生多起溜门入室盗窃案件。经过深入侦查,民警发现一名身材偏瘦、身高约170厘米的男子案发时曾在被盗楼房四周徘徊,有重大作案嫌疑。民警迅速锁定了盗窃嫌疑人黄某。然而,黄某在作案后却销声匿迹,不知所终。为了尽快将黄某捉拿归案,民警一方面部署了严密的抓捕行动,一方面积极动员黄某的亲属,希望他们能够劝说黄某主动投案。在强大的压力之下,黄某于5月20日上午主动前往公

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经审讯,黄某交代,4月下旬的一天,他前往邻村亲戚家做客。在闲逛时,他无意间发现亲戚隔壁的邻居家无人且门未上锁。于是他心生贪念,悄悄潜入室内进行盗窃,盗走了一条金手链和1100元现金。当天,他便将金手链出手获利4800元。几天后,黄某发现自己的盗窃行为未被人察觉,于是胆子越来越大。频繁借口到该亲戚家串门,趁机继续实施盗窃,共作案3起,获利高达2万余元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黄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警方提醒:群众要增强防盗意识,落实防盗措施。出门务必关好门窗,反锁防盗门,并将钥匙妥善保管;家中不要存放大量现金及贵重物品,如发现可疑人员,要及时报警。